准印证号:（商洛）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7期(总第39期)

商 洛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7期(总第3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命名的通报.....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世锦赛”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及建设管理处的通知.....15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炜哲等任职的通知.....17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7月份运行情况通报.....18

政策解读

《商洛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政策解读.....23
《商洛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24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命名的通报

商政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创建活动，全力推进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商洛市《“四好农村路”市域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要求，经考核验收，市政府决定命名商州区黑山镇，洛南县高耀镇、洛源镇，丹凤县铁峪铺镇、土门镇，商南县十里坪镇，山阳县色河铺镇，镇安县柴坪镇，柞水县瓦房口镇共9个镇为2023年度“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并对每个示范镇补助农村公路建养资金50万元。

希望被命名的“四好农村路”市级示范镇珍惜荣誉，继续发扬成绩、做好示范引领。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不断提高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积极发展“农村公路+”模式，加快推进“美丽农村路”建设，着力提升路网质量，加强管理养护，提高运营水平，确保道路安全，为商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交通保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发〔202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7月11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4—2035年）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省委、省政府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商洛气象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需求牵引、多方协同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一都四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商洛新篇章，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30年，气象科技深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气象科技创新、业务、服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明显提升。全市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0%以上，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到45分钟以上；关键区域基本建成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消雹作业覆盖面达70%，人影作业保障面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标准化率达100%、弹药物联网应用率达100%；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提高到96%以上；以气象预警信号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全社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以秦岭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和全国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建设为抓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到2035年，努力形成具有商洛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和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体系。气象科技能力达到省内同期领先水平，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气象强市目标如期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

1.增强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意识。强化党政领导干部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将气象法律法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等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广泛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应用气象知识开展防灾减灾工作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2.提升社会公众气象灾害应急避险能力。加大气象法律法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南等系统性科普宣传力度，结合“世界气象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等，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帮助社会公众多渠道获取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正确认识、科学防范气象灾害。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采取自救互救措施。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避险等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公众防灾减灾素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应急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

3.深化巩固防汛救灾“双2+5”工作机制，建立“三合一”防灾减灾平台。进一步深化巩固以气象预报预警为先导的“双2+5”防汛救灾工作机制，建立市县两级气象、应急防汛、人盯人防抢撤“三合一”（N合一）防灾减灾指挥平台，在气象局设立应急防汛、“人盯人”防抢撤等工位，将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河道、库区、交通、公安等多部门数据接入“三合一”气象防灾减灾指挥平台，实现多部门数据融合应用和“防灾减灾”一张图显示，提升我市防灾减灾数字化水平，形成气象灾害防御统一调度指挥的大应急格局。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地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强基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体系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明确镇办、村社区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机构和第一责任人，统筹推进气象信息员、社区网格员、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水文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4.健全预警联动响应机制。健全气象灾害风险多部门联合预警机制，完善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资源、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部门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构建由行业管理部门、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专家团队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修订完善由极端天气引发的水旱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农业灾害等应急预案，做到报快、报准、传好。（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建立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建立极端天气防灾避险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完善防雷安全监管体系。健全预警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优化处置程序，完善高风险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雷电灾害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和处置能力。建立完善指挥调度制度，根据极端天气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响应措施，及时调度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水文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

6.提升精密气象监测能力。优化地面观测站网布局，新建北斗应急自动气象站、城市自动气象站、偏远地区单雨量站，升级改造老旧气象观测站，在7个国家站完善实景视频监控系统、增加视程障碍现象仪、新建自动土壤水分站；新建商南、洛南、镇安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山阳县S波段雷达，升级金凤山C波段雷达为双偏振雷达，气象雷达监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在柞水、商州建设地基遥感垂直观测系统，强化卫星遥感产品应用，升级卫星接收应用系统，完善卫星观测和应用网络；完善生态监测站网，建设秦岭国家气候观象台综合观测系统，完成观象台主站（柞水气象站）观测站网规划及设备布局；重点提高灾害易发区、人口聚集区、农作物生产区、旅游景区等气象监测能力，到2024年全市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7.提升精准气象预报能力。实施极端天气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升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一体化、实况降水监测预警等平台，建设智能数字气象预报业务平台。建立完善提早预报预警机制，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到45分钟以上。实行落区精准预报，落区精准到县区、镇办、重要景区。提升水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完善水文监测预警平台，建立市、县区水文与防汛、气象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提高洪水监测预警能力。开展城市应对极端天气应用研究，建立极端天气监测预警指标、城市气象监测预警服务指标，建设商洛综合观测数据中心站、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水文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

8.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开展定量化、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服务，整合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健全重大突发灾害预警手机短信全网发布制度，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加强农业气象保险业务，扎实做好乡村旅游气象服务，开展城市供水、供电、供气、

交通、卫生健康等专项气象服务，为城市乡村安全运行提供保障。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围绕打造“一都四区”总目标，构建以“大数据运行平台+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的商洛“智慧气象”服务系统，研发康养、旅游、交通、能源等智慧气象服务产品，共推“智慧城市”建设。探索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保障服务，打造天然氧吧、避暑旅游地、气候康养宜居等生态气候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9.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加强地面空中立体人影作业能力建设，建设标准化地面人影工作站，升级改造现有工作站、作业设备。建立健全人影工作保障机制，加大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力度，加强人影队伍建设，建立稳定的人工影响天气经费投入机制。提升人影安全监管能力，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操作培训，落实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制度，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能力。

10.全面推进全国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围绕“一都四区”建设总体目标，依托气候生态资源禀赋，以发展气候康养经济为主线，积极推进全国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构建气候生态综合观测站网，达到“五个一”目标。即“形成一套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机制，制定一个气候经济发展规划，搭建一个气候生态产品价值转换平台，创建一系列气候生态品牌，构建一套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集中创建一批国家级气候品牌，形成聚集效应，实现气候生态品牌赋能康养产业发展，助推商洛康养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秦岭气候博物馆、金丝峡秦岭气候博物谷，成立秦创原·秦岭气候经济研究院，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联合开展秦岭气候生态相关研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提升卫星遥感技术应用能力。针对秦岭区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完善商洛市卫星遥感业务工作，挖掘秦岭生态气候监测、水源涵养、森林火情监测等方面服务产品；依托全省卫星遥感数据备份中心及服务分中心，建设完成商洛市局卫星数据快速获取的绿色通道；加强卫星应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积极申报国家和地方的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申报技术开发专利、软件著作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2.加快建设秦岭温室气体监测站。在镇安县、柞水县建设温室气体监测站，开展二氧化碳温室气体连续监测，运用数据同化、再分析技术，科学分析秦岭区域温室气体浓度动态变化特征和连续变化趋势，建立温室气体浓度变化指标体系，为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量的估算奠定基础，进一步研究秦岭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积极融入“双碳”行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镇安县、柞水县人民政府）

13.加快推进秦岭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依托现有的综合观测系统平台，立足秦岭山区、南北气候过渡带特点，进一步推进秦岭地区气候适应、极端气候监测与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生态监测、生态价值评估、生态环境与气候相互影响和气象服务应用研究。开展秦岭山区长期、连续的陆—气和水—气通量观测，增强陆地—大气边界层结构和近地层气象观测能力，建设秦岭山区极端强降水、强雷电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监测网、生态环境监测网。围绕秦岭山区气候敏感性、生态环境脆弱性等评估需求，推进生态气象环境监测体系、生态功能服务评估体系及生态安全与地质灾害监测评估体系的监测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柞水县人民政府）

14.建设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强化对粮食等农作物的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服务，做好病虫害防治气象服务保障。深化区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围绕中药材、烤烟、核桃、茶叶等特色产业，开展分区域、分作物、分灾种的“直通式”气象服务。挖掘农产品气候资源禀赋，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推动生态效益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转化。（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做好能源气象服务，研发能源保供气象服务专题产品，围绕抽水蓄能产业开展重大项目气象服务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定制化、精细化行业气象服务。主动赋能乡村、赋能旅游，加强智能网格预报应用。开展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预警服务，增强森林（草原）火灾火险预防和扑救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文旅局、市林业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

16.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气象主要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商洛市“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将气象科学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7.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出台增强创新活力、激励创新发展、强化人才培养使用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体系。加强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将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等内容纳入“商洛大讲堂”，应对气象灾害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等培训内容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气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先行试点暨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建设的专项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成立商洛市气象高质量现代化建设先行试点暨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建设领导小组，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气象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公安、发改、财政、资源、住建、城管、交通、水利、文旅、应急、水文等部门单位为成员，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及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发展水平。

（二）强化支撑保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职能，明确工作任务，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气象部门职工津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积极落实

先行试点和示范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增强创新动能。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高水平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气象与其他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建设，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力量，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素质优良的专业气象人才队伍，为气象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四）强化督导落实。将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先行试点暨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建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平安商洛考核范围，加强考核评估，制定具体方案，完善情况通报制度，促进能力水平提升。市级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督查指导，确保实现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目标。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

商政函〔2024〕32号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商洛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请示》（商水字〔2024〕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保障工程长久稳定运行，确保农村群众饮水安全。

三、请你局同市级有关单位密切协作配合，强化要素保障，做好项目前期审批工作，积极争取中省资金支持，为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保障；会同市资源局将《规划》纳入全市规划体系，统筹实施。

四、请你局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切实夯牢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等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强化“政企金”合作，扩大资金筹措渠道，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规划》如期完成。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迎接世锦赛”居民小区
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迎接世锦赛”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迎接世锦赛”居民小区
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居民小区管理和服务水平，全面整治小区居住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有序推进小区规范化、长效化治理，为即将到来的“2024国际排联沙滩排球U19世界锦标赛”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提升广大市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住建部关于城市治理“共建、共治、共享”要求，围绕“干净、整洁、舒适、安全”目标，精准施策、综合治理，通过集中整治，推动全市居民小区居住环境显著改善，构建“服务到位、环境优美、秩序井然、业主满意”的居民小区新秩序。

二、整治范围

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辖区内各类居民小区，包括物业服务小区、单位自管小区、“三无小区”（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无单位或主管部门实质管理、无人防物防技防）、业委会自治小区、移民搬迁安置小区等。

三、整治内容

（一）整治环境卫生。

1.全面清扫公共区域卫生，及时清运小区院内各类建筑、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2.清理绿化带内的杂草、杂物、垃圾，补植缺株、更换死株，修剪绿植，保持形态美观、绿篱整齐；3.整治小区楼道、楼梯间、地下室、楼顶等区域各类杂物，消除安全隐患；4.对小区墙面、单元门、电梯间、楼梯道等“牛皮癣”广告进行排查，发现一处清理一处，确保小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二）拆除乱搭乱建。

1.拆除小区院内违法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恢复小区原有规划和布局；2.对占用公共空间，在楼梯道、公共门厅、走廊通道等违法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予以拆除；3.加强排查频次，严格管控小区内新增违法建设，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拆除。

（三）规范车辆管理。

1.清理占用消防通道、占用公共空间等违规停放车辆，整治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现象；2.清理长期停放小区的“僵尸车”，加强对小区内非机动车停放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停放区域，确保小区通行顺畅和消防救援通道畅通；3.合理规划增加小区内的停车位，缓解停车难。

（四）增加充电设施。

1.在小区内合理布局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引导小区居民使用充电桩充电；2.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清理“飞线充电”现象；3.严禁电动自行车入户或在地下空间充电，确保用电安全。

（五）物业管理全覆盖。

1.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考核，督促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提高服务质量；2.指导协助单位小区成立业委会，实行自治管理或聘请物业公司管理；3.成立国有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市场化运作，为“三无”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实现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

（六）因地制宜改造提升。

1.修复小区内破损路面、窨井盖等，确保居民出行安全；2.检查和维护小区内的路灯、楼道灯等照明设施，确保正常使用；3.按照消防规范要求，设置微型消防站、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设备；4.清理占用绿化带养花种菜、喂养宠物等行为，恢复公共绿地，用于栽植乔木、绿化树种或修建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5.拆墙并院，对有条件的单位小区，在征得群众同意的基础上拆除相邻院墙，方便群众出行；6.根据实际需要，对老破旧建（构）筑物外立面进行修补、刷新。

四、职责分工

按照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牵头抓总，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有社会化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由住建部门负责，其余居民小区由所属街办、社区负责，推动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工作。

（一）住建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物业企业做好小区管理和环境卫生提升工作。

（二）城管部门负责对拒不整改的乱搭乱建、毁绿种菜、毁绿占地等行为进行依法依规查处。

（三）公安机关负责小区治安管理，配合做好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僵尸车”处置以及整治提升环境保障等工作。

（四）消防部门负责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规范管理执法等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做好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和“飞线充电”行为的整治清理工作。

（五）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综合整治相关配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阶段（7月12日至13日）。召开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动员会，安排整治工作任务；充分发动群众，利用小区公告栏、微信群等渠道广泛宣传整治工作，提高居民知晓率和参与度，争取业主的支持配合；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意义，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发放宣传问卷，发动居民积极参与，共同查找小区环境问题。

（二）排查整治阶段（7月14日至8月20日）。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要对照整治内容进行自查，制定本县区工作实施方案和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包抓责任表，明确小区类型、包抓单位和责任单位，7月15日前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并报各县区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8月15日前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各县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要联合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居民小区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深入各县区开展督导，力争通过集中整治，解决一批影响居民小区环境、安全、公共秩序的突出问题。

（三）巩固提升阶段（8月21日至9月30日）。按照整治工作要求，对各类整改问题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集中攻坚，协调各方力量，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整治，确保整治工作有的放矢、精准高效。

（四）建立长效机制（长期坚持）。总结整治工作经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居民小区的日常监管，完善管理考核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果，确保居民小区环境持续改善。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市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宣传、社会工作、公安、住建、城管、民政、交警、消防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见附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整治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王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工作。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汇集各方力量，抓好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工作。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做好环境整治的组织工作，各包抓责任单位要细化居民小区服务管理与环境整治措施，城管、公安、消防、交警等执法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打击违法行为，对存在突出问题拒不整改

的单位、小区和个人坚决予以处罚，形成有效震慑，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工作专班办公室要组织专人对居民小区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实行周现场会推进工作机制，对整治工作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移交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四）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要切实把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紧抓不放建立长效机制，实行常态化管理，深入、持久、长期开展排查整治，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和小区居民的满意度。

附件：商洛市“迎接世锦赛”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商洛市“迎接世锦赛”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矫增兵　副市长

璩泽涛　副市长

副组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河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王少军　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

毛　俊　市委文明委副主任

陈　静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郝　亮　市中级法院政治部主任

何衍举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南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小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席健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海鑫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分管住建工作的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河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市居民小区环境整治统筹协调工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7月11日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管理，统筹规划布局、统一设计标准、提升应用效能，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共享气象信息资源。建立气象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气象监测设施建设的服务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同构筑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水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境内外组织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纳入商洛市气象观测站网的统筹规划和布局，并共享观测数据。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将合法拥有的气象监测设施参与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

本办法所称气象监测设施，是指具备气象要素（气温、湿度、气压、风向、风速、雨量、能见度、天气现象、日照、蒸发、云、太阳辐射、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大气成分等）观测功能的仪器与装备，如气象站、雷达、测风塔、大气成分监测站等。

第三条 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应当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统一规划

和监督协调。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确保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要求，更好发挥气象观测效能和建设效益，并加强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统筹用好数据资源，构建气象设施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合作共赢机制。

第四条 我市境内组织（含社会团体、企业、学校、社区等）或个人投资建设气象观测站，均应及时向当地气象部门报备，纳入气象站网建设总体规划，数据接入气象大数据平台。气象部门为其提供数据的查询、下载服务及设备故障通知。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由市级气象、发改、资源、环境、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水文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联络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联络小组成员，负责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联络小组通过定期通报、联合会商等形式，组织气象监测设施现状普查、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各部门监测站网的互联互通、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业气象监测设施建设标准和资料格式的规范、气象监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专业气象观测的科研合作等工作。

第六条 联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负责联络小组的日常协调工作，包括召集部门联络员活动，通报气象监测站网统筹规划、建设进展和资源共享情况，研究需要协商的具体事项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或应成员单位建议要求，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就专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或举办活动。

第七条 市气象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共同编制全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各部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应纳入全市统筹规划、分别实施，建设资金由行业部门为主承担，并争取上级支持和区县级配套。市气象局负责站网布局的优化调整，联络小组成员单位规划专业气象监测网时，应事先告知气象部门，并与商洛市气象观测站网总体规划相衔接，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八条 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备案通报制度。各部门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时，在建成一个月内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和业务运行规程告知市气象局，市气象局负责将气象监测设施信息统一登记造册，作为统计依据；并定期向成员单位告知气象监测设施布局情况，公布监测产品名录。涉外气象探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事先向气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各部门建设的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所需费用由设备原建设单位承担。市气象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在汛前对行业气象仪器计量检定情况进行抽查，确保达到行业气象监测设施精度使用要求。

第十条 建立全社会气象监测信息公益性共享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保守秘密、保障数据安全、维护权益的原则，部门间气象监测信息共享，各方需承担共享信息的安全保密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保障共享信息的安全，确保信息传输质量和时效。

第十一条 在市气象局建立汇交数据库，并制定行业数据和资料汇交共享标准，对不同部门、不同种类气象数据的汇交范围、格式、程序等进行规范。

第十二条 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充分利用各部门技术、资源优势，联合开展专

业气象研究与学术交流，不断提升全社会应用气象信息趋利避害的水平。推进灾害和相关监测信息的共享，促进气象与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共同提高防灾减灾和各行业部门气象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建设
工作专班及建设管理处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75号

商州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市属有关国有企业，省级部门驻商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及建设管理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温　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徐秀全　市政协副主席

成　员：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晓刚　市财政局局长

于亚斌　市资源局党组副书记

李剑文　市环境局局长

王　河　市住建局局长

何汉涛　市城管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王相阳　市审批局局长

支朝奇　商州区政府区长

黄　维　市城改中心主任

赵　楠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洪　炜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罗德华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主任

邢光平　电信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专班负责组织协调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各项工作，研究确定征迁政策及措施，制定规划建设工

作方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专班下设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建设管理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处　长：赵　楠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副处长：李　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康世明　市城管局副局长

汪　博　市城改中心副主任

牛　犇　市统一征地办公室副主任

管理处内设综合协调组、征迁安置组、规划建设组3个工作小组。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赵　楠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李　进　市城投工程公司经理

职　责：负责征迁及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重要事项的督办落实，以及文秘、财务管理、资金保障、后勤服务、手续办理、项目验收及对外联络等工作。

2.征迁安置组

组　长：李　涛　商州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周　涛　商州区城关街道党工委书记

职　责：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片区内调查登记以及征迁安置各项工作，牵头做好维稳工作。

3.规划建设组

组　长：赵　楠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康世明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　林　市文旅局副局长

刘天良　市城投建筑公司总工程师

职　责：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项目设计方案论证评审、方案确定、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建设项目的开发工作。

莲湖公园西侧棚改项目建设管理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由新任领导干部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各工作小组所需人员，由管理处根据工作需要，从专班成员单位抽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炜哲等任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年7月1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李炜哲为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1年）。挂职期限自2024年6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卢宁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1年）。挂职期限自2024年6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冯斌为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1年）。挂职期限自2024年6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7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18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12345热线）平台7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接听日”活动

7月10日，市政府副市长苏红英深入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接听电话，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予以回复，并现场作出批示，明确相关办理要求。接听群众诉求主要涉及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民政退役军人、行业监管等问题，12345热线迅速按流程转派至相关承办单位办理，现已全部办结。

二、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12345热线7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15194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8003件（占比52.67%），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7191件（占比47.33%）。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99.90%，群众总体满意率为99.06%。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13766件（占比90.60%），省平台转派1245件（占比8.20%），多媒体渠道受理183件（占比1.20%）。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11874件，占诉求总量的78.15%；咨询类2742件，占诉求总量的18.05%；投诉类505件，占诉求总量的3.32%；举报类53件，占诉求总量的0.35%；意见建议类20件，占诉求总量的0.13%。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住房城乡建设类2525件，占比16.62%，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公共安全类1587件，占比10.45%，主要涉及社会治安、应急管理、交通管理等方面；

3.农业农村类1231件，占比8.1%，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农村水电等方面；

4.交通运输类922件，占比6.07%，主要涉及高速公路、城市客运、普通公路等方面；

5.行业监管类876件，占比5.77%，主要涉及通信管理、邮政快递监管、烟草监管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部门

（一）工单办理方面。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电信公司等28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100%。

（二）知识库内容维护方面。市总工会维护8条、市交投公司维护1条。

四、存在问题

（一）逾期未办诉求。个别单位存在工单逾期未办现象，如市卫健委、市司法局等。

（二）多次退单诉求。因职责不清晰等原因，多个单位均认为诉求所涉事项不属于其受理范围，群众诉求工单多次被退回市热线平台，目前仍在处办中，如：

市民反映：其于2023年5月4日在商州区乐道驾校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支付了2300元作为驾照培训费用，并保留了转账记录。截至目前，市民未参与任何驾驶培训课程或考试。由于个人原因，市民决定不再继续参与培训，遂于2024年7月1日前往驾校申请退费，但驾校工作人员告知仅能退费400元，市民不认可，希望进行退费。

【商州区交警大队】退单的回退意见为：【小车业务，由交警支队反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退单的回退意见为：【请派乐道驾校】；【商州区交通局】退单的回退意见为：【乐道属于考试中心，不属于交通局管理，属于交警队管理】。以上单位均认为此诉求工单不属于其受理范围，该工单目前仍在处办中。

附件：7月份市12345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7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商州区	1606	1606	0	100%	0	99.25%
洛南县	1116	1116	0	100%	0	99.04%
丹凤县	777	777	0	100%	0	98.68%
商南县	533	533	0	100%	0	98.11%
镇安县	458	458	0	100%	0	100%
柞水县	535	535	0	100%	0	99.19%
山阳县	1076	1075	1	99.91%	0	99.15%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63	61	2	96.83%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民政局	2	2	0	100%	0	/
市财政局	2	2	0	100%	0	100%
市交通局	96	96	0	100%	0	98.21%
市水利局	4	4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7	7	0	10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1	1	0	100%	0	100%
市应急局	5	5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体育局	20	20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1	1	0	100%	0	/
市公积金中心	4	4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	20	0	100%	0	100%
市广播电视台	1	1	0	100%	0	100%
市疾控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5	5	0	100%	0	100%
市税务局	1	1	0	100%	0	100%
市气象局	2	2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1	1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59	59	0	100%	0	100%
市工行	1	1	0	100%	0	/
市建行	1	1	0	100%	0	/
市电信公司	32	32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8	8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34	33	1	97.06%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26	25	1	96.15%	0	100%
市交投公司	21	20	1	95.24%	0	100%
市城管局	53	48	5	90.57%	0	100%
市医保局	10	9	1	90%	0	100%
市教育局	9	8	1	88.89%	0	100%
商洛职院	16	14	2	87.50%	0	100%
市公安局	7	6	1	85.71%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移动公司	63	52	11	82.54%	0	96.43%
市联通公司	27	22	5	81.48%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	4	1	80%	0	100%
市工信局	3	2	1	66.67%	0	100%
市人社局	16	10	5	62.50%	1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9	5	4	55.56%	0	100%
市资源局	2	1	1	50%	0	/
市国动办	2	1	1	50%	0	/
人才交流中心	2	1	1	50%	0	10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2	1	1	50%	0	100%
市卫健委	48	17	26	35.42%	5	95.24%
团市委	1	0	1	0	0	100%
市司法局	1	0	0	0	1	/
市住建局	2	0	2	0	0	/
市城投公司	4	0	4	0	0	100%

《商洛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商洛市气象局

近期，市政府印发了《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洛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发〔2024〕1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2年4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指出，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我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应对防范气象灾害重大风险的要求越来越高，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气象服务保障的需求越来越多样。《纲要》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具体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推动气象防灾减灾暨高质量发展示范市建设，我局立足商洛实际，于2024年年初启动编制《商洛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实施方案》，并在6月份召开的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上征求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督查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应急局等23家单位的意见，并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于7月11日市政府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气象强省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陕政办发〔2020〕3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由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组成。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加快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到2030年，气象科技深度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全面融入农业、交通、能源、生态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气象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气象科技创新、业务、服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明显提升。到2035年，

努力形成具有商洛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和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体系。气象科技能力达到省内同期领先水平，结构优化、功能先进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升，气象强市目标如期实现。

（二）主要任务。包括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提升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四个方面，17条具体措施。包括增强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意识；提升社会公众气象灾害应急避险能力；深化巩固防汛救灾“双2+5”工作机制，建立“三合一”防灾减灾平台；健全预警联动响应机制；加强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提升精密气象监测能力；提升精准气象预报能力；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全面推进全国气候生态价值实现试点工作；提升卫星遥感技术应用能力；加快建设秦岭温室气体监测站；加快推进秦岭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建设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实施“气象+”赋能行动；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

（三）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支撑保障、增强创新动能、强化督导落实4项具体保障措施，确保我市贯彻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四、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气象局业务科。

咨询电话：0914-2386583

《商洛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商洛市气象局

近期，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商洛市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商政办发〔2024〕1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以及关于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和运用好“人盯人”防抢撤工作机制、防灾减灾“双2+5”工作机制和防灾减灾“三合一”应急调度指挥平台的工作要求，有效解决气象、资源、水利、应急、水文等部门的监测设施建设标准不统一、数据质量有差异、计量检定不规范、数据信息不共享等问题，统筹规划建设相关监测设施，统一建设标准、计量检定、数据格式、传输方式频次等，实现信息资源实时共享，有效弥补气象监测设施和数据资源在预报预警、灾害防御、抢险救灾、灾害调查、风险评估等方面的短

板，为防灾减灾“三合一”应急调度指挥提供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保障。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社会气象观测发展指导意见》，以及《陕西省气象条例》《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商洛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减灾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商政办函〔2022〕8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对气象监测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做出了具体要求。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13条，对气象设施统筹规划建设、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一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气象设施，应当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统筹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接入气象大数据平台，并提供数据的查询、下载服务。

二是市政府成立由市气象、发改、资源、环境、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水文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工作联络小组，负责气象监测设施规划建设和资源共享协调工作。

三是市气象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市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规划，实行统一规划、分别实施，建设资金由各行业部门承担，避免低水平重复投资建设。

四是建立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备案通报制度。各级各部门新建气象监测设施，要及时将站点地理信息、监测项目和业务运行规程报气象部门备案。

五是新建气象监测设施、气象技术专用装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定期进行计量检定。

六是建立全社会气象监测信息公益性共享机制。由市气象局建立汇交数据库，制定数据汇交共享标准。

七是加强气象监测信息的行业应用和研究，提高防灾减灾和气象服务能力。

四、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气象局法规科。

咨询电话：0914-225818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8月26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